

我国农村地区孝道状况分析及其振兴对策

王向清 杨真真

(湘潭大学哲学系,湖南湘潭 411105)

摘要:当下,我国农村地区孝道呈日渐式微的趋势,表现为:一是大部分子辈对父辈仅提供基本生活需求,二是少部分子女不愿意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三是晚辈忘却了对先辈的慎终追远,四是父辈被迫重新扶养子辈,五是祖辈苦于照料、扶养孙辈。农村孝道式微呈现四大特点:主体间差异性与区域间的非均衡性并存、反面典型性与传染仿效性并存、代际传递性与日趋恶化性并存、长期不行孝与偶尔功利性行孝并存。导致农村孝道式微的主要原因有:人们思维观念的异化、外部监督力量的消亡或不力、国家重大政策的变化。振兴农村孝道的主要对策为:发掘、培育子辈自觉尽孝的内在驱动力,建立促使子辈尽孝的外在约束机制,建构家庭养老、机构养老、社会养老并举的养老模式。

关键词:农村地区;孝道式微;赡养;慎终追远;养老模式

中图分类号:C 9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7)02-0084-09

孝道是人类共同财富、全球伦理、永恒的人文精神和“天下第一道德”,虽历经万年千古,而生生不息,无论在过去、现在和将来,是人人必须遵循的人性原则和繁衍规律。孝道是文化的一种特殊形式,其本质是孝道观念系统所决定的孝行规则,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思维和行为方式,是孝心、孝道意识向孝行实践、孝行结果转化的指令系统。

近代以来,由于诸多原因,部分子辈渐渐丢弃了孝道观念,孝道呈现式微的趋势。这不但危及了父辈颐养天年,导致家庭失和,而且妨碍和谐社会的建构。有鉴于此,部分学者指出,当下最应承传的传统文化、活起来的国粹就是孝道。因此,应当对孝道这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之内化于人们的理念,外化于人们的行为。为了解孝道在我国农村地区的存续情况,笔者先后分别对河南省鲁山县、湖南省嘉禾县、湖南省长沙县、湖南省凤凰县、吉林省乾安县、青海省化隆县等地相关乡村部分老人作了问卷和走访,获得了丰富、可靠的第一手材料。从收回的问题答案、走访结果看,只有少数子辈尚能恪守孝道,对父辈的侍奉能达到“敬养”这一层次;而大部分子辈违背孝道,对父辈没有达到“敬养”这一层次。换言之,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农村地区的孝

道呈现式微趋势。本文拟对我国农村地区孝道式微的表现、特点、原因等方面展开探索,在此基础上提出振兴孝道文化的措施。

一、孝道式微的表现

农村地区孝道式微不但表现为子辈对父辈止于“仅养”、趋于“不养”,对先辈忘于“前养”,且表现为父辈对子辈的“重养”,对孙辈的“反养”。

(一)止于“仅养”。孝道主要包括了养亲与敬亲,顺亲与谏亲,传宗接代,丧亲与祭亲,立身、立功,彰显父母等多方面的内容。孝道包含的内容体现了从低到高、层层递进的特点,其中养亲是最低要求和起点。所谓养亲就是奉养父母,也就是当父母体衰无法凭借劳作获得生活资料时,子女应为父母提供衣、食、住、行等方面保障,让父母能够生存下去。在农村地区,当父母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相当部分的子女能尽到奉养的义务,提供一定的经费以保障父母的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也就是达到“仅养”的程度。

问题在于,在当下农村地区,不少子辈将“仅养”当作孝道的全部内容,以为能给年老的父母提供衣、食、住、行、医等生活保障就功德圆满、心安理得了。而实际上,孝道还包括让父辈享有人格尊严,分享荣誉、地位、气节等,也包括对父辈的

收稿日期:2016-10-20

作者简介:王向清,男,湖南邵阳人,湘潭大学哲学系教授。

精神颐养,陪伴他们适度参加娱乐活动,使他们精神愉悦、生活丰富、充实。子辈们或者不知道,或者知道了也不履行孝道的这些责任,把孝道定格在“仅养”即仅仅养亲这一起码水准上。他们或者外出务工,或者在城镇化进程中住进了城镇,或者住在自己新建的宅院里,除了提供一些赡养费外,在衣、食、住、行、情感交流等方面与父母常常是两条平行线,很少有交集。

《论语·为政篇》记叙了孔夫子在回答弟子子游询问怎样才算尽孝时,对少数人将孝道仅仅理解为养亲的错误观点给予了尖锐批评。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①子游询问怎样做才是尽孝,孔子回答说:现在人们观念中的“孝”就是能养活父母。但连狗马等牲畜都能得到主人的饲养,假如人们对父母只养不敬的话,那么供养父母和饲养狗马又有多少区别呢?在孔子看来,将对父母的孝停留在“仅养”的水准上,那与饲养家畜没有区别,养亲与尊亲、敬亲联系在一起,那才是孝。孟子认为孝亲有口体之养与养志的区别,而孝亲之要在于养志。所谓口体之养就是子辈仅仅满足父辈的物质需求,使他们能生存下去;而养志则是在侍奉父辈时,还应当顺其心意,让其心情愉悦。这表明,那些将对父母的孝顺、孝敬理解为“仅养”的观点无疑是错误的。

(二)趋于“不养”。少数子辈对步入老年体衰阶段、丧失谋生手段的父母不尽奉养义务,对他们的衣、食、住、行、医等生活需求不闻不问,让他们在孤独、贫病中度过余生,滑向不养。面临这种窘境,老人们只能靠自己想办法谋生。身体硬朗,尚有一些劳动能力的老人则会在田间劳作,以获取蔬菜、粮食等生活资料。而政府每月提供的100元左右的养老金则可用于购买油、盐、酱、醋等生活必需品。这些老人凭自己劳作获得的生活资料,加上养老金购买的日常生活用品,勉强可以过日子。身体状况差,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仅凭政府每月提供的100元左右的养老金,无疑保证不了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为了生存,这些老人只能向政府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如果获准,每月可享受将近200元的资助。200元的最低生活保障,加上100元左右的养老金,这部分老人基本上可以生活下去。但政府提供的低保户名额有

限,很多老人因为子辈经济条件好而不在保障范围之内。这些不能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老人就只能靠拾废品或亲戚和乡邻资助艰难生存。

连“养亲”这一孝道的最起码义务都不履行,遑论履行顺、敬等高层次的义务。当今,有些子女对待老人缺乏责任感和耐心,甚至把老人当作累赘、包袱。有的还从父辈身上榨取钱物,更有甚者,轻蔑侮辱父辈。

(三)忘于“前养”。关于孝道,除了子辈满足父辈生前的物质赡养、精神慰藉等含义外,还有一层更重要的含义,这就是对先辈离世后的祭祀,是对先辈的继续供养与尽孝,也就是慎终追远,即前养。子辈尽孝有三条标准,即长辈在世时的赡养,子辈要孝敬;长辈离世服丧时,子辈要哀伤;按时祭祀离世的先辈时,子辈要虔诚。

按照上述标准来衡量,当代农村有些子辈对已逝先辈的治丧和祭祀远离孝道,忘于“前养”。首先,农村的丧礼失去了哀伤、肃穆的格调。治丧没有了以往的各种规矩和礼仪,在先辈的丧礼上也难以看到晚辈的哀伤。其次,渐忘了按时祭祀先辈。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祭祀先辈是孝道的重要内容。孟子曾说过,“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唯送死可以当大事”。^②在孟子看来养活父母不算什么大事,只有给他们送终、祭祀才算得上大事。但当下农村,子辈们平时很少祭祀先辈。清明扫墓,祭祀已故先辈的孝文化源远流长,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它发端于西周,唐玄宗李隆基下诏将其确定“五礼”之首的吉礼。“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唐代诗人杜牧《清明》诗不但表明清明扫墓在当时已很流行,而且生动描绘了子辈怀念先辈的悲伤心情。当下,由于大部分青壮年农民外出务工,留在农村的老人、妇女和儿童无法完成需要较大劳力付出的扫墓活动。

(四)迫于“重养”。通常情况下,子辈已成年,应当离开家庭外出工作,挣钱养活自己,并孝敬父辈。而近年来,少数已成年的农村青年,却仍然赖在家里,依靠父母养活,让父母“重养”。“重养”有两种情形:一是子辈已长大成人,没有成家,年轻力壮,却不外出工作挣钱养活自己,或者外出工作遇到挫折后不再找新的工作,而是返回家里靠父母供养。他们或者是家庭的独生子,或

①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9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05页。

者是家庭唯一的男孩,从小被娇生惯养,成年后好逸恶劳。他们过惯了不劳而获、养尊处优的生活,觉得父辈养活自己天经地义。二是已成家,仍待在家里靠父母过活,连同配偶孩子都需父母养活。农村部分父辈传宗接代观念强,虽然已成年的儿子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也会想方设法为他娶妻成家。除了传宗接代外,部分父辈还希望儿子成家后,有儿媳管着,渐渐会走上正道。事实上,的确有些表现不好的子辈结婚后慢慢走上正道。但也有少数表现不好的子辈成家后不听妻子建议,依然故我,不但自己继续“啃老”,带着妻儿一起“啃老”。

(五)苦于“反养”。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大部分青壮年农民外出务工和经商,留守家园的父辈承担了“反养”的职责。年老的父辈不但不能享受子辈的赡养和顺、敬、精神慰藉,还要反过来照料孙辈的衣、食、住、行学。承担“反养”责任的老人不但享受不了清福,而且还要付出体力,承受精神上的折磨、煎熬。首先是体力上的付出。照顾孙辈,不但要安排好他们的吃、喝、拉、撒、穿和睡,还要送他们上学、接他们放学,督促、辅导他们学习,疏导他们的心理问题等。其次是精神上的压力。“反养”的最大风险是孙辈的人身安全问题,一旦孙辈遭受意外伤害或受到不法侵害,难免受到子辈的谴责和辱骂而生活在自责中。甚至个别老人因受不了内心的自责、煎熬,最终选择自行了断。

二、孝道式微的特征

(一)主体间差异性与区域间的非均衡性并存。孝道式微不仅因不同的群体、个体分布而有所差异,而且在地域、时空范围内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呈现不平衡性分布。第一,主体间差异性。不同的群体或个体在不孝的行为及表现上有一定程度的差异。笔者通过对湖南省长沙县开慧镇开慧村、湖南省嘉禾县行廊镇定里村、河南省鲁山县赵家镇朱家坟村等地的调研发现,传统文化传承较好、经济条件相对发达的地方的群体不孝的程度相对较轻,而传统文化传承较差、经济条件相对落后的地方的群体不孝程度相对较重。第二,区域间的非均衡性。一些地方孝道缺失严重,而一些地方孝道缺失比较严重,另一些地方孝道缺失轻微。经走访、调查、研究,笔者认为农村孝道缺失程度与以下因素有关:一是与人口稠密及交通是否便利情况有直接关系。人口越密集交通越便

利,空巢老人就越多,不孝事例就越多越严重;而那些人口密度不大,交通不太便利的地区空巢老人相对较少,不孝现象相对较少;二是与民风淳朴与否密切相关。那些传统文化底蕴浓厚,民风淳朴的地方,子辈对父辈基本上能尽孝道;而那些传统文化被遗忘殆尽、民风不古的地方,子辈对父辈的不孝现象就越多。三是与地方政府是否弘扬孝道,惩治不孝行为有关。地方政府重视孝道,肯定孝道行为,惩治不孝行为,所辖区域子辈尽孝行为普遍;反之,不孝现象就突出。

(二)反面典型性与仿效传染性并存。不孝的反面典型具有很强的扩散力,不断催生仿效、传染效应和负能量。第一,反面典型性。当今农村孝道式微远非个案,发展为由大量个案叠加的较普遍现象,并且更具典型性。新中国建立前,由于宗法社会中族权的威慑,鲜有子辈不尽孝道。改革开放以前,人民公社制度将农村人口固定在特定的生产队中。基层干部注意培养社员的思想觉悟,子辈对父辈也不敢不孝。此外,一个家族也基本生活在共同的生产队,一起从事农业生产。虽然族权被摧毁了,但如果发现个别子女不顺从长辈,很快就会受到族中长辈的斥责和批评教育,因而遏止了不孝事件的蔓延。改革开放以来,青壮年农民纷纷外出务工、经商,族中长辈对于远在城里打工、远在他乡做生意的族人子辈的不孝,即使想管也鞭长莫及。农村部分老人除了料理自己,还要“反养”孙辈,每天都有一大堆忙不完的事务,也没有时间和精力去监管别人子辈的不孝。这样一来,农村中就失去了对子辈不孝行为的舆论和道德约束力,不孝的情形逐渐由少变多,愈演愈烈,呈现反面典型性特点。第二,仿效、传染性。某家庭中若干个子辈的一个或两个子辈对父辈不尽孝道,又没损失什么;其余子辈对父辈尽孝道,却没得到什么回报。久而久之,尽孝道的子辈就会感到吃了亏,从而出现心理失衡,渐渐仿效,趋向不尽孝道。而某个家庭子辈不尽孝道,又没有受到惩处,乡邻的子辈也会起而效之,对自己的父辈不尽孝道,进而导致不孝行为不断传染和蔓延。

(三)代际传递性与日趋恶化性并存。孝道式微不仅在代际间呈现传递趋势,而且在程度上也日趋严重。第一,代际传递性。在调查和走访中,我们发现这样一种现象:即当某些人在做子辈时对父辈不尽孝道,若干年后,当他们自己成为父辈后,第三代子辈对他们也不会尽孝道;而第三代子辈成为父辈后,也享受不到第四代子辈的孝道。

第二,日趋恶化性。子辈对父辈的不孝行为日趋严重。这主要体现在,首先,那些对父辈尽孝道子辈的孝道行为主要停留在“仅养”的层面,很少达到“顺”“敬”等精神慰藉的境界。其次,子辈不养父辈,羞辱、打骂父辈的现象呈上升趋势。再次,父辈“重养”子辈的比率呈上升趋势。对湖南嘉禾县某某镇某某村100位60岁以上老人的调查显示,19%的老人被迫重养自己的子辈。最后,祖辈“反养”孙辈的情形大量存在。湖南嘉禾县某某镇某某村57%的老人要反养自己的孙辈。

(四)长期不行孝与偶尔功利性行孝并存。孝道式微在部分农村家庭里长期存在,呈现长时间缺失或者根本无孝道可言,即便子女偶有行孝行为,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功利性。第一,孝道式微的长期性。部分农村父辈长期得不到子辈的孝顺和孝敬。这些老人基本一辈子都在农村劳作和生活,子辈们在二十岁不到就外出求学或者打工,逢年过节也难得回家看望父辈,直至干不动体力活才回老家,很少在父辈身边尽孝。子辈在外求学毕业后很可能在外地成家立业,很少回家尽孝道。这些外出务工的子辈不但不能给父辈尽孝,反而要将子女交给父辈照料,也就是“反养”。从调查得出的数据看,部分农村老人得不到子辈的尽孝达20年左右,最长的达30多年。因而,子辈长期不行孝是当今农村孝道式微的重要特点。第二,奉孝的功利性。调研中发现,有些地方子辈尽孝不是为了报答父辈,而是别有用心、另有所图。比如,有的看上了父辈的房产、有的想到了父辈的财产积蓄,一旦财产得到手,态度马上就发生转变,对父辈不再侍奉。

三、农村孝道式微的缘由

笔者认为导致目前农村孝道式微的主要缘由有:

(一)人们思维观念的异化

其一,“两次运动”扭曲了人们的孝道观念。“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对传统文化尤其是孝文化的破坏性是极其严重的,给当时及后人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一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对传统孝道全盘否定留下的后遗症。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陈独秀、吴虞等人对传统文化中的孝道观

念作了全盘否定。首先,认为孝道助长封建专制统治。陈独秀、吴虞确信传统孝道体现了“忠孝合一”“移孝作忠”的特点,有利于强化封建专制统治。陈独秀指出:“孔子之道,以伦理政治忠孝一贯,为其大本,其他则枝叶也。故国必尊君,如家之有父。”^①其次,认为孝道维护家族本位。吴虞认为,“以家族的基础为国家的基础,人民无独立之自由,终不能脱离宗法社会,进而出于家族圈以外。”^②最后,认为孝道贬损人格尊严。陈独秀指出,忠、孝、节等伦理规范都不是推己及人的主人道德,而是将己作为他人附属的奴隶道德。吴虞认为孝道教人忠和顺,这只有利尊者长者,不利于贱者幼者。因此,传统孝道是封建专制的重要基础。若要推翻封建专制统治,铲除封建等级观念,实现人与人的自由平等,必须否定传统孝道。

陈独秀、吴虞等“五四”时期先进思想家对传统孝道的否定,无疑冲击了当时及尔后子辈对孝道的恪守。但必须指出,他们是在为冲破封建专制主义的桎梏,达到思想启蒙的目的特定形势下提出上述观点的。这些观点片面强调传统孝道的消极因素,忽视了其积极作用,显然有失偏颇。应当辩证地对待传统孝道,既不能简单地全盘否定,也不能简单地全盘肯定,而应当批判地继承,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

二是“文革”时期“左”倾思潮严重冲击了人们的孝道观念。“文革”十年,我们将传统文化当作腐朽、反动的东西展开围剿。当时盛行的“破四旧、立四新”口号就集中体现了对传统文化的否定、贬斥态度。孝道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更属于旧东西,必须坚决破除。在“文革”中,上演了不少子女上台揭发父母错误,批斗父母,殴打父母,主张与父母划清界限的人间悲剧。从传统孝道子为父隐的原则看,揭发、批斗、侮辱父母是不孝行为,是应遭到谴责的。

其二,溺爱导致的无孝思维。父祖辈的溺爱,没有给予正确的教育和引导,也是当代农村子辈不尽孝道的重要原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与此相适应,村民的生活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善,为父母溺爱子女提供了条件。而独生子女政策的推行,致使子女异常

① 陈独秀:《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2页。

② 吴虞:《吴虞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4页。

珍贵,成为父母溺爱子女的主要原因。在溺爱家庭里成长的孩子,成家立业后往往不会对父辈尽孝道。这是因为:一者,溺爱会使他变得自私自利。孩子长期受父母或祖父母的溺爱,就会养成自我中心的心理,似乎长辈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天经地义的,从未站在长辈的角度思考问题。这种人成家立业后,依然是自我中心型,不会对长辈尽孝道。二者,溺爱会使孩子养成骄横乖张的性格。长期溺爱,孩子会渐渐养成骄横的性格。由于他的一切要求包括许多无理要求都得到长辈的满足,他的内心深处就会萌发自己是老大的意识,长辈都得听他的,敢于要挟长辈,不懂宽容和让步,不懂得关爱、关心、尊敬长辈,性格骄横,行为乖张。由于从小没有养成关心、关爱、尊敬长辈的意识,当长辈渐渐老去时,他们自然不懂得孝道,也不会尽孝道。

其三,追求物欲的功利思维。部分子辈以互利、互惠的交易原则处理与父辈的关系,以父辈能否给予自己“好处”或“价值”而决定是否尽孝。

首先,部分子辈认为父辈不慈善,子辈可以不孝。《礼记·礼运》对五伦关系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何谓仁义?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①五种人伦关系就包含了父慈、子孝,意即父辈仁义、慈善,子辈就应当孝顺。不少子辈将它理解为逻辑学中的充分必要条件关系,也就是父辈慈善,子辈在父辈年老时要孝顺;父辈不慈善,子辈在父辈年老时可以不孝顺。这种理解显然是偏颇的,因为父辈首先给了子辈以生命,又拉扯子辈成长。从这种意义上讲,即使父辈不慈善,子辈也应当尽孝,至少在父辈年老体衰无法劳作时,应尽赡养义务。更何况,少数子辈所说的父辈不慈善并非真正的不慈善,而是当作推卸孝道义务的借口。

其次,部分子辈认为父辈偏心子辈不该孝。从媒体报道以及笔者调研了解的情况看,父辈偏心也是导致子辈不孝的原因。对于多子女的家庭来说,一般情况下,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关爱、帮助、期待基本上是一视同仁的。因为手背手心都是肉,都是自己的儿女。但不可否认的是,少数多子女的父母对于所有子女的关心、疼爱、帮助不是一视同仁的,而是厚此薄彼,有所偏好的。导致父

母对子女的关爱帮助有失公正、有所偏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子女个性的差异,子女学习状况的差异,子女与父母情感亲疏的差异,子女性别的差异。在成长过程中,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子女难免对父辈的偏心、不公正而耿耿于怀。当父母需要侍奉时,往往不太愿意尽孝道。

再次,部分无男丁的子子孙孙对父祖辈不孝。孟子断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②之所以没有男丁是最大的不孝,是因为没有男丁就没人延续血脉、祭祀先祖。对无男丁的子辈来说,所承受的心理负担是三重的,一要忍受乡邻的闲言冷语,二要面临年老体衰后无人奉养的困境,三要遭遇离世后无后人供奉香火的可悲境地。部分子辈不是从生理上寻找自己无男丁的原因,而是归咎于健在父辈没有积德、故去的先祖没有庇佑。一想到自己生前死后的境遇,他们中的部分人感到生活没有意义,得过且过,及时行乐,对健在的父辈不尽孝道,对故去的先祖不祭祀。

(二) 外部监督力量的消亡或不力

首先,传统宗族组织覆灭,新的替代组织尚未建立。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实行的是以血缘宗法关系为纽带的封建社会。宗法社会的特征之一是政权、族权密切联系在一起,宗族组织实施对乡村事务的管理。政权名义上高于族权,但政权往往要借助族权去施行。族权包括族长对族人的支配权、家长对家庭成员的支配权。宗族组织里,族长对族人的支配权主要通过族规来实现,族规是家族自己制定的约束和教化族人的家族法规。虽然不同家族由于传统、区域、文化不同,导致族规内容有差别,但共性是主要的,这就是尊奉封建礼教和宋明理学,以三纲五常为理论基础。所有的族规都提倡封建伦理纲常,规定宗族不同成员的等级名分和行为规范。而封建伦理纲常的核心内容是规定卑幼者必须绝对服从尊长者,强调敦人伦、崇孝悌。族规都规定了对违反族规家训、败坏纲常名教的处罚办法。轻者罚跪、杖责,重则游斗、处死。因此,在传统的宗法社会里,面临族规处罚的威慑,鲜有子孙对父祖不尽孝道的现象。新中国建立后,社会主义制度终结了宗法制度,宗族组织被瓦解,族权被废除,族规退出历史舞台。问题在于,宗族组织被废除后,其维系的子孙辈对父祖

① 王文锦:《礼记译解》,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68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第195页。

辈的孝道义务失去了履行主体。碍于面子,绝大部分父辈对子辈的不孝行为不会诉诸法律,而是父为子隐。而民不告,官不究,子辈的不孝行为难以得到法律的制裁。久而久之,农村中子孙辈对父祖辈不尽孝道的现象愈演愈烈。

其次,基层组织的无力。近年来,我国农村大地上兴起的村民自治引起世人瞩目,农村自治委员会的建设成为我国基层自治组织的典范。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村民自治的实行不仅极大地激发了亿万农民的政治参与热情,也使广大农民得到了实际的民主熏陶。由于大部分青壮年农民外出务工,留守是老人、妇女和孩子,致使农村的基层组织在孝道践行方面监管不力,在树立和宣扬尊老敬老方面做得不够,专门为尊老敬老组织的宣传活动和文化活动更是鲜见或过于表面化、形式化。一些基层干部在面对老年人申诉子辈不尽孝道的行为时往往以“清官难断家务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为由采取冷漠和推诿的态度,导致老人无处申诉;子辈如果知道父辈状告自己,往往更加不尽孝道。基层组织的不力,使得行政束缚失效,导致不肖子孙在不孝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再次,法律监督的缺失。历史上,中国很多朝代都制定了礼法和礼仪,推行孝道入法,使孝道从道德层面进入法律层面,以法制作为后盾,让世人来践行孝道。孝道的法制化,凭借法律的强制力践行孝道,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孝道法制化是传统孝道得以实行的一个重要经验。比如,作为大唐的律法,《唐律疏议》将“不孝”列为“十恶”之首,对孝道及宣传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倡导,并且制定了对不孝行为的严惩内容。但当下我国农村地区,一方面,不少子辈不懂“不赡养扶助父母”是违法的行为。《宪法》虽然明确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规定了老年人应得的权益,但农民法制观念淡薄,对法律知识缺乏必要了解,很少从法律上去考虑自己应该对孝道承担哪些义务,存在许多不懂法、不守法的“法盲”。另一方面,很多老年人不会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他们缺少文化知识,不知法不懂法,根本不会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受封建思想“家丑不可外扬”观念的束缚,对于子辈的不孝行为甚至虐待恶行均采取默默承受和不敢声张的态度,父为子隐,帮子女遮掩开脱不孝的责任。

(三) 国家重大政策的变化

首先,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的民工潮。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形成,进一步加剧了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转移,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或流动)。1978年,党和政府决定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掀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使大量的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开始进入城市、城镇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农民工便作为新的社会群体出现了。农村生产资料有限,劳动强度大,收益少,致使大部分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愿意外出务工。由于农村大量的青壮年劳动力基本上进城务工,使得留在农村的成员基本上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俗称“三八六一九九部队”。因为子辈大都或者全部外出打工,不但无法履行对父辈的孝道义务,反过来还会加重父辈的负担。一是部分勤劳的老人不但要耕种自己那份责任田,而且还要耕种外出务工子女的责任田。繁重的体力劳动摧残着老年人,使他们增加了病痛的风险。二是还要尽“反养”的责任,即照管孙辈。“反养”给老年人造成了体力、精神的双重煎熬。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出现以及农民工的涌现是农村孝道缺失的最主要原因。

其次,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减轻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我国政府从1971年开始全面实施计划生育政策。这一时期计划生育政策的基本原则提倡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但允许生两个孩子。这一政策实施后,人口出生率得到了有效控制,我国总和生育率很快从1970年的5.8个孩子下降到1980年2.24个孩子,接近世代更替水平。1979年1月,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计划生育上升到基本国策的高度,规定一对夫妇只能生一个孩子,独生子女政策自此正式实施。1990年以后,人口普查各项数据显示,我国人口的总和生育率呈大幅下降趋势,远远低于2.1个的世代更替水平。这就是说独生子女政策导致了人口的负增长,加速了老龄化社会的提前到来。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控制了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避免了我国经济建设取得的成果被庞大的增长人口消耗的局面,推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但计划生育政策导致的子女数量的锐减,对于子女侍奉父辈造成很大的困难。

四、振兴农村孝道的主要对策

当前,我国社会已进入转型期,人口老龄化正

加速来临。截至2014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12亿,占总人口的15.5%^①,远远超过联合国有关机构界定的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10%就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而2.12亿的老年人中,空巢和独居老人近1亿人,失能半失能的老人近0.35亿。^②据推测,至21世纪中叶,我国的老年人口将超过4亿。以2014年的数据为参照,届时,空巢和独居老人近2亿,失能半失能的老人达0.6亿以上。根据我国人口分布状况,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农村老年人口占老年人口总数的50%以上。由于青壮年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和迁入城镇,农村空巢、独居老人比城镇空巢、独居的老人比例更高;因长年繁重体力劳动的消耗,农村老年人的失能半失能的比例也不会比城镇老年人的失能半失能的比例低。如何为农村庞大的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养老,让他们享受孝道,平安地度过晚年,成为一道不容回避的社会难题。

就当前我国的实际情况来说,将农村老年人全方位纳入政府养老还不具备条件,主要还得靠子辈养老。但从前文的分析看,孝道在我国农村地区面临式微的趋势,孝道的践行遇到了种种挑战。为此,应设计防范、克服我国农村地区孝道式微的对策,以便让农村老人体面、平安地走完人生旅途。笔者认为,振兴我国农村地区孝道文化的主要对策有:

(一)发掘、培育子辈自觉尽孝的内在驱动力

首先,弘扬子辈尽孝的人性根基。人性中的仁、义是否得到弘扬事关孝道兴衰。孝道的逻辑基点在人性。孝道发端于人性,又在由天性至德性、德性又回归天性的基础上延展出丰富内涵。人类的繁衍符合自然规律,上一辈人养育下一辈人,并为之提供生命延续之物质、之技巧,当他们年迈时,靠下一辈人来感恩和报答,提供生活资料,满足情感需求。由此形成了最原始、最简单、最纯粹的孝道关系。换言之,传统孝道文化蕴涵“我养你小”“你养我老”的“养儿防老”观念有充分的客观依据。

对于孝道的人性依据,孔子指出:“仁者人也,亲亲为大。”^③意即人的最本质特征是仁爱,而孝敬父母是最重要的事情。孟子则认为,仁义是人的最重要属性,而不能只关注物质利益。断言:“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④意即从来没有崇尚“仁”的人却遗弃自己的父母,也从来没有倡导“义”的人却怠慢自己的君主。这表明,孔子、孟子都认为孝道有人性依据,子辈要恪守孝道。

人类父辈生产子辈,不是动物式的本能生产,而是能动性的,倾注父辈的选择、养育,父辈对子辈有恩,子辈对父辈有尽孝的人性依据。^⑤因此,必须发掘、弘扬人性中的仁爱、情义因子,引导子辈自觉尽孝。

其次,学校教育适当增加传统孝道的内容。从理论上讲,子辈尽孝有其人性依据,是应尽的道德义务,但这种理论必须通过学校教育才能为人们所掌握。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无论是官学还是私塾,经学一直是教学的重要科目,除《孝经》专门阐发孝道理论外,其他大部分经学典籍也包含丰富的孝道内容。封建王朝不但将包含孝道的经学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而且将孝道理论作为科举考试命题的重要内容。官方教育的重视,使得孝道理论为所有读书人所熟知,进而影响千家万户,营造子辈尽孝的良好社会氛围。

民国政府成立伊始,便调整了教育政策,教育部通令各省废止经科学习,经学教学中断,孝道理论也不例外。但这种废止只是昙花一现,代之而起的北洋军阀政府主张尊孔读经,企图移孝作忠,以巩固其独裁统治。南京政府成立后,将“四维”“八德”作为新生活运动的主要内容。“四维”为“礼义廉耻”,“八德”即“忠孝仁爱信义和平”。^⑥因此,民国时期,虽然封建王朝被推翻,但传统的孝道教育被短暂废止后,得到了再度重视,孝道尚未被国人遗忘。

新中国建立后,有一段时期,特别是“文革”十年,学校教育彻底清除了经学的内容,孝道理论自然不能幸免。对于绝大多数农民来说,青少年

① 余荣华:《多方施力,建设“没有围墙的养老院”》,《人民日报》,2015年12月21日,第5版。

② 梁捷:《我国空巢和独居老人已近1亿》,《光明日报》2015年9月14日,第8版。

③ 《四书五经》,长沙:岳麓书社1991年版,第10页。

④ 杨伯峻:《孟子译注》,第2页。

⑤ 张祥龙:《家庭和孝道是否与人性相关?》,《晋阳学刊》2016年第4期,第72页。

⑥ 倪新兵、刘永祥:《权力与礼俗:近代官方的孝道政策变迁》,《中华文化论坛》2016年第5期,第77—80页。

时代没接触孝道知识,不知道孝道的人性依据和孝道的内涵。这导致两种后果:一方面自己不知道要对父辈尽孝,更不知道怎样对父辈尽孝;另一方面也无法对子女进行这方面的教育。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建议学校的思想品德课程中增加一些孝道知识,以便让人们从学生时代开始接触孝道知识,为成年后对父辈尽孝道打下基础。

再次,宣传子辈尽孝的积极意义。孝顺父辈是子辈提升自我,实现自我价值的基础。古语云,“百善孝为先”,孝顺父辈是各种美好品德中最为重要和占第一位的品德。从周代开始,我国就把孝道奉为做人的基本原则,评价一个人的品德好不好,首先就考察他是否对父辈尽孝。因而,孝顺父辈是子辈赢得他人和社会认可,提升、发展自我,培养理想人格的基础。子辈想要立言、立功,首先得立德,而孝敬父辈又为立德之要。因此,孝顺父辈是子辈实现自我价值的前提。汉武帝时代推行的察举制中设立的举孝廉科目首次为力行孝道的孝子实现自我价值提供了机会。举孝廉是由地方官员向朝廷举荐孝子廉吏作为备选官员,不少孝子由此走上仕途,实现了自己的人生抱负和价值。

孝顺父辈是得到子辈孝顺的保障。身教重于言教,榜样的力量十分强大。当特定的个人在做子辈时对自己的父辈恪守孝道,尽心侍奉,自己的言行会在子辈身上产生潜移默化的感染作用,孕育孝顺的情感、意愿。那么,当他迈入年老体衰岁月时,往往能得到自己子辈的尽心孝养。因此,个人期望在年老体衰时得到子辈的尽孝,自己在做子辈时必须对父辈尽孝。

(二) 建立促使子辈尽孝的外在约束机制

首先,强化孝道组织建设管理。作为宗法社会的产物,孝道观念因族权及族权组织的存在,直至民国政权在大陆消亡前,孝道文化在农村地区都得到了子辈较好的遵循。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族权及族权组织被扫除,监督族人对父辈尽孝道的权力机构消亡,加上其他种种原因,致使孝道式微。因此,笔者认为加强孝道组织建设管理至关重要。主要有两个层面:一是上级组织层面。首先,各级政府组织主要领导应带头加强道德文化建设,倡导、履行孝道。其次,建议设立专门部门或在某些部门增设孝道的管理职能。也就是在宣传部门、民政部门或纪检部门增设孝道管理的具体职责,促使孝道管理规范化、组织化、制度化与常态化。二是基层组织层面。建议在基层组织

中设立道德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村规民约,监督村干部履行道德建设的进程、监督子辈奉行孝道,对于不孝行为做出警告和处罚。

其次,纳入法治化建设轨道。一是宣传现有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农村地区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和宣传,让村民们意识到孝敬老人不仅仅是“家务事”,更是一种应尽的义务。二是制定与孝道相关的法律。就笔者掌握的资料看,目前我国不但没有出台一部老年人享受子女孝道的专门法规,而且在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中也没有设专章规范子女对父辈应当履行的孝道。因此,有必要制定规范子辈履行孝道的法律,以遏止子辈对父辈的不孝行为。三是加大奖惩力度。国家有关部门要改变过去对“不孝行为”不罚或处罚过轻的倾向,促进农村社会从民俗社会向法理社会的转变。

最后,强化孝道考核制度。建立考核制度能激发人们行孝的内在动力。封建社会曾把孝道作为官员选拔考核标准。一是建议将孝道推行情况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范围,以较为系统的宏大考核体系从全社会层面来推行孝道。二是建议基层组织加强对孝道行为的表彰,对不孝行为的谴责。

(三) 建构家庭养老、机构养老、社会养老并举的养老模式

首先,坚持家庭养老这一传统的养老模式。对于非空巢、独居的农村老人来说,要坚持家庭养老这一模式,让他们享受天伦之乐,安度晚年。当前,虽然大部分青壮年农民外出务工、经商、迁入城镇,但仍有部分青壮年农民留在家乡从事种植、养殖、建筑、运输、经商等经营活动。这些子辈应当履行孝道责任,克服困难,挤时间在家孝养、敬养父母。

其次,推行机构养老这一新的养老模式。近年来,部分民营资本投资建立了不少养老机构、有偿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外出务工、经商、迁入城镇的子辈应将空巢、独居的父辈送进民间养老机构,让他们安全、愉悦地度过晚年。对于子辈来说,除了向养老机构缴纳养老费用外,还应常常电话问候,定期探视,以满足父辈的精神需求。对于父辈来说,应当改变两种观念:一是有子辈不进养老院,只有没有子辈的“五保户”才进养老院的旧观念。由于种种原因,不少子辈的确没有人手居

家孝养、敬养父辈,只能花钱送进养老机构让其代行孝道。二是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没有血缘关系、没有亲情的观念。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农村部分老年人认为血缘、亲情可亲可靠,子辈养老幸福美满,而养老机构人员养老给人别扭感、生疏感。实际上,养老机构聘请工作人员,不但要求他们尽心护理,确保安全,也要求他们情感上的投入,让老人心情愉悦,有如居家。

再次,完善社会养老模式。以往,对于没有子辈的农村“五保”老人来说,村组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让他们居家养老。但由于“五保”老人大多数为孤寡老人,不具备居家养老的能力,让

他们居家养老,常出现意外事故。有鉴于此,部分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乡村建立了敬老院,让“五保”老人免费入住养老。但相当一部分经济欠发达的地区还没有资金建立敬老院,让“五保”老人免费入住养老。这就需要国家介入,投入专项资金建立敬老院,让这部分老人免费入住养老。就目前而言,已建立的乡镇敬老院有两方面需要改善:一是住房、娱乐设施、生活质量有待改善。二是服务人员的护理水平、态度有待改善。

总之,应建立家庭养老、机构养老、社会养老并举的养老模式,让农村所有父辈老有所养、安宁祥和。

A Study on the Decline of Filial Piety and Its Revitalizing Strategy in the Rural Areas of China

Wang Xiangqing, Yang zhenzhe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filial piety is tending to decline in the rural areas of China, and this tendency can be found on that the younger people only provides material support for their parents, and they are inclined to give their parents no support and even drop their ancestors from their memories, while some elderly people have to continue to support their children after they grow up, and some others even have to take the trouble to bring up their grandchildren. The decline of filial piety in the rural areas is, on the whole, shown in the following four main characteristics; 1) the coexistence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various behavior bodies and their regional disproportion; 2) the coexistence of the negative typicality and the contagious imitation of bad behaviors; 3) the coexistence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and its increasing deterioration; and 4) the coexistence of the long-term filial impiety and the occasional utilitarian piety.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decline of filial piety in the rural areas are the alienation of people's mindset, the vanishing or the poor performance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strength, and the change of important national policies. The major strategies to revitalize the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in the rural areas are to explore and foster the idea of self-conscious filial piety on the part of the young people, to establish effective external constraint mechanism to make the young people fulfill their filial duty, and to formulate a three-in-one model to provide for the aged with the endowment of family, institution and society.

Key words: rural areas, decline of filial piety, indication, characteristic, cause, revitalizing strategy

(责任编辑 刘曙光)